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江南化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材料，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保证将及时向江南化工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单位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单位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江南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南化工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南化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南化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 月 20 日

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材料，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保证将及时向江南化工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单位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单位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江南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南化工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南化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南化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7 年 1 月 20 日

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材料，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保证将及时向江南化工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单位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单位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江南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南化工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南化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南化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7 年 1 月 20 日

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材料，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保证将及时向江南化工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单位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单位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江南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南化工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南化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南化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7 年 1 月 20 日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材料，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保证将及时向江南化工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单位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单位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江南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南化工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南化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南化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 月 20 日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材料，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保证将及时向江南化工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单位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单位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江南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南化工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南化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南化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7 年 1 月 20 日

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材料，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保证将及时向江南化工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单位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单位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江南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南化工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南化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南化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7 年 1 月 20 日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材料，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保证将及时向江南化工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单位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单位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江南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南化工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南化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南化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7 年 1 月 20 日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材料，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保证将及时向江南化工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本单位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单位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单位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江南化工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南化工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南化工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南化工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2017 年 1 月 20 日